

三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戎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苏州戎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4月13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内容。

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